

委 任 書

本人林大同 (請填寫委任人姓名)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，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，茲委託受任人王小美 (請填寫受任人姓名)代為辦理。

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 **林大同** 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**60.01.01**

電話：**(02)2594-2569**

住(居)所：**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000000000**

受任人： **王小美** 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**60.02.02**

電話：**(02)2586-2975**

住(居)所：**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1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B000000000**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5 日